

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事务管理局
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

浙温海占(2024)2号

申请单位(个人): 杭州一鸿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临时占道地点: 瓯江口大道甬台温复线东南侧人行道

临时占道原由: 施工占道

临时占道面积: 瓯江口大道人行道长6米, 宽4米, 面积24平方米。

占道期限: 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

负责人: 金相豪 联系电话: 18958782289

温馨提示: 占道施工中请做好文明施工, 对占道区域设置高度不低于1.5米的封闭围挡)

发证机关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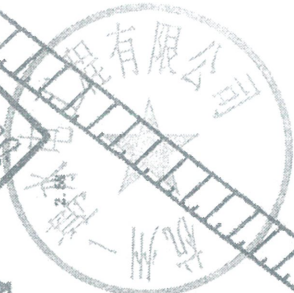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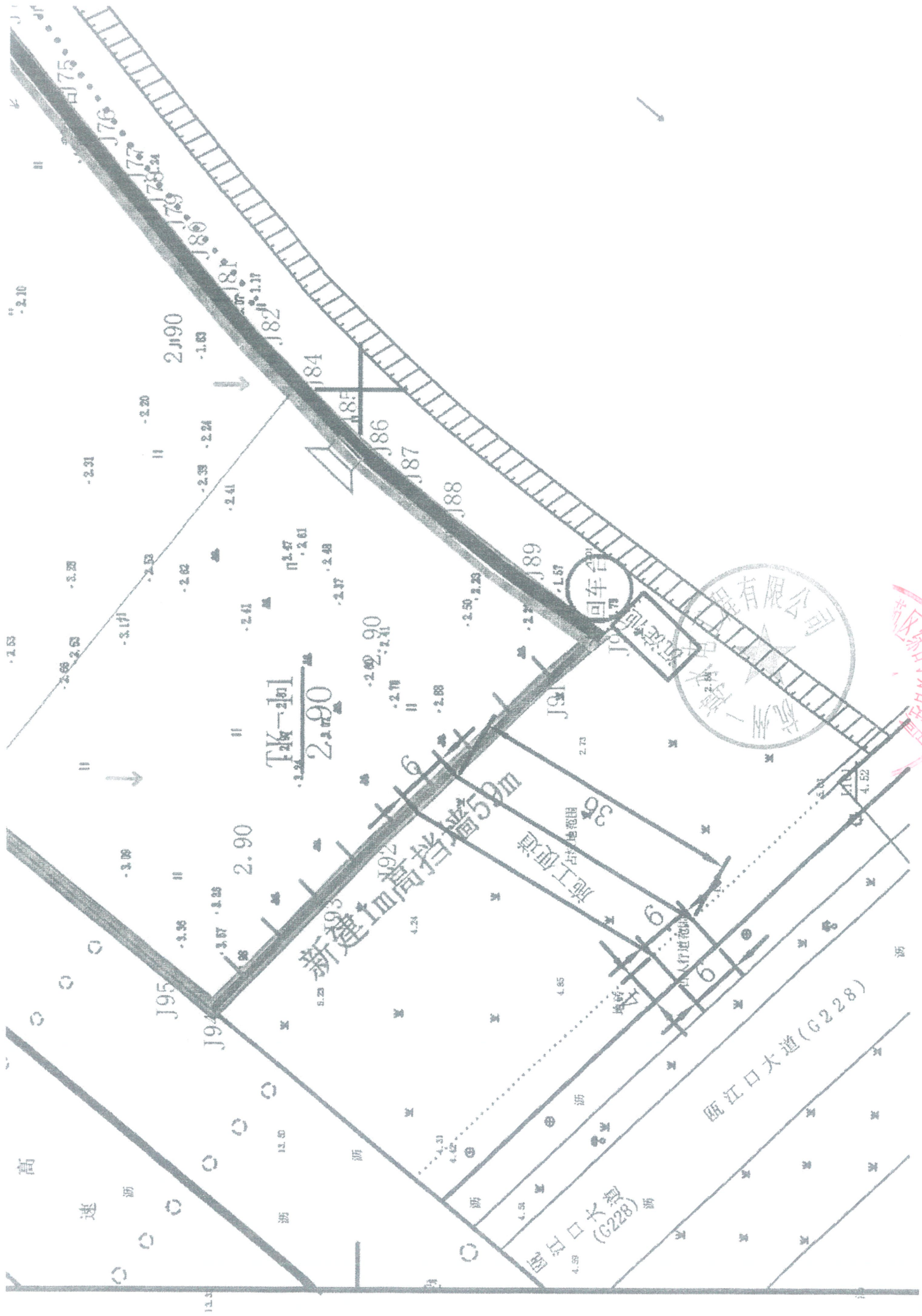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4月8日

附件: 地形现状图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是占道许可的法定凭证; 与本证许可内容不符的都属于违法行为, 依照《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; 许可期满需提前申请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, 逾期本证自动失效。
- 本证应放置于现场备查。

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事务管理局监制



浙江一建集团有限公司
 杭州分公司
 工程管理部

高速

甌江口大道(G228)

甌江口大桥(G228)

新建193米高台

TK-211

回车台

36

行人道

施工便道

占路范围

J95
J94

J84
J86
J87
J88
J89
J91

2+190

2+190

2.90

6

6

6

6

6

6

6

6

6

6

6

6

6

6

6